**臺南市社會工作師（事務所）報請備查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　年 　月 日

( 郵戳日期： 　年 　月　 日；本局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工作師  姓名 |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社會工作師  執業執照字號 | | 字第 號 | |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開業執照字號 | 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 | |
| 聯絡電話 | | 公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　區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  　　　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　樓 | | | | |
| **報請備查事項** | | | **應備文件**※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並【簽章】。 | | | |
| □停業：  自 年 月 日起至  年 月 日止。 | |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（事務所開業）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 (無則免附)  2.離職/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（可證明停業日期之原服務單位離職/留職停薪停證明）  3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 | | |
| □歇業：  自 年 月 日起。 | |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（事務所開業）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 (無則免附。)  2.離職證明文件影本（可證明歇業日期之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）  3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 | | |
| □復業：  自 年 月 日起至 (單位名稱) 執行業務。  　□同時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識別證規格(英文姓名: )  (附1吋照片1張) | |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（事務所開業）執照正本（A4）  2.在職證明文件正本（復業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）  3.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(如復業於原單位或公立機關者免附)  4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 | | |
| □變更行政區域：  　自 年 月 日遷移至 　　　(縣市)　　執行業務。 | |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 (無則免附)  2.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3.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4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 | | |
| □變更執業處所（在本市變更服務單位）：  　自 年 月 日起至 (單位名稱) 執行業務。  　 □同時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識別證規格(英文姓名: )  (附1吋照片1張) | |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 (無則免附)  2.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 3.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4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 | | |
| □支援執業：  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支援 (單位名稱)執行業務。 | |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（A4）影本  2.原服務單位同意支援他單位證明文件影本（敘明支援時段）  3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 | | |
| □本次異動併變更專業領域 | | | □醫務 □心理衛生 □兒少婦家 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 | | | |
| 備  註 | 1. 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，應依第9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。但機關(構）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等異動，請逕行參閱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條文。 2. 如有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者，依社會工作師法及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相關規定予以裁處。 | | | | | |